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

东软校发〔2024〕160号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保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激发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东软校发〔2023〕140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版本 (Version): V4.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保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激发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及其下属公司全体师生员工，包括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合作研究和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

3 术语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专利权、商标权。
- (2)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3)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5) 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技术成果权。
- (6) 学校品牌标志（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 (7)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经过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4 职责

科研部负责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 (1) 制定学校知识产权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2) 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保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 (3) 负责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和咨询工作，增强师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4) 负责学校与合作单位，学校与发明人、设计人之间的知识产权申请权与归属的约定工作，以及职务与非职务发明创造的认定工作。

(5) 负责有关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核、申请资助、专利维护等工作。

(6) 组织和推进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与实施。

5 内容

5.1 知识产权归属

5.1.1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1)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2) 校标，包括但不限于“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大连东软学院”“东软学院”“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和校徽等文字、图形及其组合。

(3) 学校的其他服务性标记。

5.1.2 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为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于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归学校所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学校所有。

在完成职务发明创造和职务技术成果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归学校所有。

5.1.3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归学校所有。

5.1.4 为完成学校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作品是职务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归学校所有：

(1) 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计算机软件、电路图、地图、摄影、录像、专著、教材、辞书、论文、文学艺术作品、电子出版物等职务作品。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

除上述情况外，著作权归完成者所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2年内，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5.1.5 学校未公开的并采取了保密措施的管理、科研、工程、设计、市场、财务、管理等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5.1.6 其他

(1) 我校向国内外其他单位派出的人员，包括学习、访问、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等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内外其他单位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在派往国内外其他单位以前应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未签订协议的，归我校享有或持有或者归我校与人员被派往的单位共有。

(2) 在我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我校承担的研究课题或者承担我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归我校享有或持有。

(3) 学校退休、离职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1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由学校享有或持有。

5.1.7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5.2 知识产权管理

5.2.1 知识产权的申报需符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或条例的规定；发明人（或作者）应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以避免重复性研究或产生纠纷，同时填写《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知识产权申报表》（附件）一式两份，加盖部门公章后交科研部存档。被他人指控侵权者，由发明人（或作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2.2 科研部收到《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知识产权申报表》后，负责按照学校要求联系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知识产权申报相关事宜。

5.2.3 学校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开展或互相委托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5.2.4 知识产权的保密

(1) 对不宜申请专利、未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未办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以及未办理其他知识产权登记的、属于本校的或本校负有保密责任的专有技术，有关单位或项目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划定专有技术范围和保密期限、建立保密制度、订立保密协议等）予以保密；相关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或公开。

(2) 在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中，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对属于本校的或本校负有保密责任的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应当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保密。

(3) 退休、离职教职工及在我校学习、访问、进修或者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兼职研究人员、学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离校前需将在我校从事职务专利创造的尚未公开的或涉及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的所有资料交回项目组或所在部门，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公开、泄漏、使用或转让，并有责任保护我校的知识产权，违反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 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时，需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5.3 知识产权转化

5.3.1 科研部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的转让，并委托法定评估机构，对知识产权进行无形资产评估。与知识产权受让方的谈判由科研部、知识产权发明人（或设计人）及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参加。合同交科研部审核备案。

5.3.2 职务技术成果转化的，从所得收益中提取20%作为管理费，提取10%作为所在部门分配基金，剩余70%作为个人奖酬。转让过程的费用支出，根据学校、发明人事先商定的协议支付。

5.4 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

5.4.1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知识产权的费用

(1) 学校全额资助申请人或设计人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资助费用包括发明专利申请阶段的专利申请代理费、国家官费，授权阶段的国家官费，以及发明专利授权后前6年的年费资助；职务发明专利授权从第6年以后，如发明人根据其转化情况和本领域的科技进展考虑继续保持专利权，报科研部备案后，需自行缴纳专利年费。

(2) 除职务发明专利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创造，包括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不包含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学校半额资助申请人或设计人或作者申请的其他职务发明创造，资助费用包括申请代理费和国家官费；授权后，如发明人根据其转化情况和本领域的科技进展考虑继续保持专利权，报科研部备案后，需自行缴纳专利年费。

(3) 学校不资助软件著作权申请。

(4) 学校不资助非职务发明创造。

5.4.2 知识产权的奖励

学校将对发明人给予相应的科研工作量，对于发明专利给予一定额度的成果奖励。

5.4.3 其他成果奖励

根据大连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发布的大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并最终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负责人给予项目补助金额20%的奖励。

5.5 法律责任

5.5.1 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学校

所属的知识产权，学校有处理权的，将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无处理权的，应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2 在科学研究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将责令其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3 违反本办法，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他人使用学校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或造成学校损失的，由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东软校发〔2023〕140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知识产权申报表